

#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租用的设备及财产保险 (2021 版) 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所租用的根据合同或契约应负责保险的设备及财产。但另有其他有同样效力的单独或特别保险存在时，本保险单仅负责超出该保险赔偿责任的部分。

## 保险金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释义

【合同或契约】指本附加险扩展承保的设备及财产相关的、由被保险人签订的租赁合同。